

关于调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所辖五个指挥部 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理顺工作体制机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区防指决定调整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所辖五个指挥部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李 明（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康 乐（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熊志刚（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

王 勇（区政府副区长）

尹小曼（区政府副区长）

王延辉（区政府副区长）

崔国杰（区政府副区长）

汤 鹏（区政府副区长）

李保民（开发区区管委员会主任）

杨国旺（区人武部部长）

袁东娜（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袁 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段国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成 员：韩延鹏（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欢（区委网信办负责人）
翟进焘（区发改委主任）
李宗强（区教体局局长）
赵彬彬（区工信局局长）
王朝宏（区公安局副局长）
刘帅斌（区民政局局长）
张聚才（区财政局局长）
慎海彦（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陆保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晓辉（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梁 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赵花英（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曹自来（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李学良（区政务大数据中心主任）
郑晓林（共青团石龙区委书记）
汪振波（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康书旺（国网河南石龙供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寇毅崛（人民路街道主任）

刘焕玲（高庄街道主任）
张豪杰（龙兴街道主任）
王吉祥（龙河街道主任）
宁建勇（石龙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
李花丽（石龙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主任）
赵 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
陈筱竹（石龙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范延峰（移动公司石龙营业部经理）
樊延飞（联通公司石龙营业部经理）
葛中杰（中石化石龙区加油站站长）
杜亚伟（中石油石龙区第二加油站站长）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康乐兼任，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袁平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段国庆兼任区防办副主任。

二、水库河道防汛指挥部

指 挥 长：王延辉（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段国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袁 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寇毅崛（人民路街道主任）
刘焕玲（高庄街道主任）

张豪杰（龙兴街道主任）

王吉祥（龙河街道主任）

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段国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飞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地质灾害防汛指挥部

指挥长：康乐（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慎海彦（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慎海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余朝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城区防汛指挥部

指挥长：王延辉（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陈晓辉（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寇毅崛（人民路街道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陈晓辉、寇毅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延辉、李孟岩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五、工业、企业防汛指挥部

指挥长：王勇（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赵彬彬（区工信局局长）

翟进焘（区发改委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赵彬彬、翟进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亚锋、崔体坤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六、教育系统防汛指挥部

指挥长：尹小曼（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李宗强（区教体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李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铁兵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个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分包街道、社区的县级干部，对所包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具体负责。

附件：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 区委网信办：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统筹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4.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防洪安全。负责统计和掌握工业

企业洪涝灾情数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6. 区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7. 区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8.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筹、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9.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0. 区建设交通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

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负责普通国、省、市、区干线公路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负责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准备车况良好的大卡车 10 辆，配备持有效行车证件的专业驾驶人员，明确联络方式和调用办法，确保险情出现时随时调用。做好思想动员，保证召之即来，来之能战。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1.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街道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管辖范围内的水库、河道、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

护措施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区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1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4.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街道、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街道、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负责非煤矿山尾矿

库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5.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计划、组织、协调城市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城市易积水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协调指导各街道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检查指导城市防汛各责任单位落实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人员、物资和车辆等度汛保障措施。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城市供水、排水、排污工程的检查、维修和疏通，确保城市供水、排水、排污等公用设施的防洪安全。加强城市内河道的管理，清除河道内影响泄洪的阻水障碍，确保城市防洪安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6. 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领导和防汛应急专班在指挥中心集中办公用房和生活保障工作。

17. 区政务大数据中心：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做好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18.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19.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民兵开展防汛

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20.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1. 国网石龙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2. 移动公司石龙营业部、联通公司石龙营业部、电信公司石龙营业部：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制定防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所属通信设施安全。加强本公司通信设施的监测、维护、管理，制定防汛通信应急保障预案，汛期要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水文站、报讯站的程控电话、卫星电话、数据传输等通信线路和抢险现场的通信畅通。按照区防指的指令，迅速、准确发布重要防汛抗旱信息和洪水警报。

23. 中石化石龙分公司、中石油石龙分公司：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制定防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油库、加油站等重点部位的防洪安全。负责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油料的调配和供应，确保满足抗洪抢险、抗旱减灾工作需要；每个公司分别为区防指储备汽油、柴油各不少于10吨。

24. 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防汛责任人认真学习、熟练掌握和

深刻领会街道、村两级预案，做到心中有数；进一步组织储备必要的设备，以应急需；各街道办事处要指导社区组建抢险队伍。